

渔阳汉墓51号木牍杂识

罗小华

1993年2月至7月,长沙市文物工作队、长沙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望城坡古坟坑西汉渔阳墓进行抢救性发掘,清理出“木榻、釜牌、封泥匣等100余件”。《文物》2010年第4期公布了8件木榻、2件釜牌、1件封泥匣的照片和释文。近日,这批“木榻釜牌”(共计123枚)的全部图版(11枚为彩色图片,其余为红外图片)和释文都已公布。现在,我们就51号木榻的内容进行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绀(绪)一匹八尺六寸「白釜三衣十一丈九尺七寸」青绪□□「白绪二百廿九丈□□」盩绪二衣五丈二尺「青绪六衣□丈三尺三寸」绀绪三丈一尺三寸「青绪一匹」紫绪……二尺五寸「布三衣二丈一尺绪布一尺二丈」白布三匹凡册衣十一丈五尺六寸凡四□三丈八尺六寸·第中

“维(绪)”,根据52号木榻中的“绀”字原篆,当改释为“绪”。

“白釜”,亦见于12号木榻。14号木榻有“盩釜”,以往曾指出:“‘盩’是颜色,则‘釜’很可能是质料,疑读为‘绘’。‘绘’,本为‘紵’之籀文。《类篇》糸部:‘紵,绘,布帛名。’”

榻文中记载了多种“绪”,有“青绪”“白绪”“盩绪”“绀绪”“紫绪”和“绪布”。“绪”,整理者指出:“绪,通纆,《说文》糸部:‘纆,尚属,细者为绘,粗者为纆。’‘纆,或从绪省。《急就篇》卷二‘纆纆象纆象纆’,颜师古注:‘纆,纆纆为布及疏之属也。’《诗经·陈风·东门之池》:‘东门之池,可以沤纆。’孔颖达疏引陆玑《疏》云:‘纆亦麻也,科生,数十茎,宿根在地中,至春自生,不岁种也。《周礼·天官·典象》:‘典象掌布纆纆之麻草之物。’郑玄注:‘白而细疏曰纆。’”“绪”前的“青”“白”“盩”“绀”“紫”,都应该指的是“绪”的颜色。“青”“白”“盩”“绀”“紫”,都很好理解,应该是绿色的“绪”。只有“紫绪”,可能是彩色的“绪”。《文选·宋玉《神女赋序》》:“其盛饰也,则罗纨绮缟盛文章”,李善注:“绮,五色也。”除了这些有颜色的“绪”,榻文中还有“绪布”,即“红布”。“红布”,见于时代较晚的传世文献。《南史·夷貊传上·林邑国》:“古贝者,树名也,其华成时如鹤毳,抽其绪纺之以作布,布与红布不殊。”这是将棉布与红布相比较。根据榻文和《南史》的记载,我们怀疑,所谓“绪布”,可能是已经织成而未染色的“绪”。此



外,榻文中还有“白布”。可见,“绪布”与“白布”应该是有区别的。孙机先生曾指出:“汉代的布指平纹的麻纺织品,是平民日常制装所用衣料。……更细的布则多为用苧麻线织的纆布。纆布一般只称纆,它比大麻布精美;故《淮南子·说林训》说:‘布之新不如纆。’”也就是说,“绪布”比“布”精美。

榻文中有一种关于织物长度的单位,常见的如“寸”“尺”“丈”三种。《汉书·律历志上》:“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一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此外,还有“匹”。《说文》匕部:“匹,四丈也。”《汉书·食货志下》:“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匹。”

榻文中,还有几处记载,“丈”前有“衣”:“三衣十一丈九尺七寸”“二衣五丈二尺”“六衣□丈三尺三寸”“三衣二丈一尺”“册衣十一丈五尺六寸”。我们之前认为,“衣”应该指的是衣服。但

是,衣服之“衣”,数词一律缀于其后,如“绪复衣一”(8号木榻)、“红复要衣二”(11号木榻)、“盩娄襌合衣六寸”(12号木榻)、“绀绪襌衣三”(63号木榻)等。这样看来,“衣”更可能是一种在“丈”之上的长度单位。我们怀疑,榻文中的“衣”,或可读为“十丈”之“引”。“衣”,影纽微部。“祈”,群组微部。从“衣”得声之字可读为“祈”。上博简《孔子诗论》简9:“‘谄父之责,亦有以也。’整理者指出:‘谄父,当为《诗·小雅·鸿雁之什·祈父》篇名。‘谄’与‘祈’同为微部,也有可能是传抄之误。’刘乐贤先生指出:“‘谄’‘祈’声纽不近,似不能通假。从甲骨、金文至秦汉简帛文字,衣、卒二字常相混,此字可能是从衣得声。‘衣’字古音微部影纽,‘祈’字微部群组,读音接近。”“祈”本从“斤”得声。《说文》示部:“祈,求福也。从示,斤声。”“斤”,见纽文部。“引”,喻纽真部。从“斤”得声之字,可与从“引”得声之字相通。《诗·秦风·小戎》:“游环助驱,阴翱逌逌。”毛亨传:“游环,鞞环也。”“鞞环”之“鞞”,《经典释文》作“斲”,云:“斲,本又作鞞。”《说文》:“斲,齿本肉也。”段玉裁注:“按《曲礼》:‘笑不至矧。’郑玄:‘齿本曰矧,大笑则见。’矧正斲之近部假借字也。”据此,则榻文中的长度单位“衣”,当读为“引”。按照《律历志上》“十丈为引”的记载,“二衣五丈二尺”和“三衣二丈一尺”都符合常理,“衣”后面的“丈”都未满十,不需要进位;而“三衣十一丈九尺七寸”和“册衣十一丈五尺六寸”就不符常理了,“衣”后面的“丈”都是“十一”,超过十却没有进位。实际上,这种情况还见于湖北荆门严仓1号战国楚墓出土简册。李天虹、蔡丹二位先生指出:“古书通常说法是八尺为寻。……严仓简文所记最大尺数是‘十丈一尺’,另外有‘十尺’‘九尺’‘八尺’‘七尺’等;‘寻’之下所记尺数有‘一尺’‘二尺’‘四尺’。可知在长度的计量上,达到或超过‘寻’这一等级时,不一定用‘寻’记录,‘尺’的应用更为普遍。”

综上所述,渔阳墓出土51号木榻所记名物中,有少量的“绀”“釜”和“布”,大多为“绪”,也就是“纆”,包括纯色“纆”和“五色”“纆”,以及未染色的“纆布”。根据孙机先生的研究,与“布”相比,“纆”更精美。榻文记载这些织物时,还涉及当时的长度单位,有“寸”“尺”和“丈”,还有“匹”和“衣”。“衣”,目前属于首次发现,可能对应《汉书·律历志上》中的“十丈为引”。

(作者单位: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从柳园岗墓地看西汉南越国的社会分层结构

袁邦建

瑶台柳园岗墓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西北郊三元里瑶台村。1982年7月,为配合工程建设由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对该墓葬群进行了抢救性发掘,确认43座西汉南越国时期墓葬。柳园岗墓地的发现为认识南越国文化面貌及探讨西汉南越国社会分层结构提供了难得资料。鉴于发掘简报中未能就此问题展开充分论述,本文拟对柳园岗墓地所见的主要文化来源、地域特点及社会分层结构进行一些更深入的讨论。

主要文化来源

通过考古学文化因素分析,柳园岗墓葬西汉南越国时期陶器大体可分为三组。A组为汉代主体文化因素,包括鼎、盒、壶、钫等,据可辨器形和明确可参与分组器物加以初步统计,其所占比例达40%以上。B组为百越文化因素,包括瓮、罐、甗、小盒、三足盒、三足罐等,占比约为50%。C组为南越文化因素,包括瓷口鼎、粗颈扁腹陶壶等陶器和其他器物,约占10%。传统百越文化因素是柳园岗西汉南越国遗存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据已有材料发现,在西汉南越国行政区划中的政治或军事中心区域考古发掘出土一批具有该类型特征墓葬,具体包括广州、韶关、肇庆、桂林、贵县(今贵港)、贺县(今贺州)和百色等地。如对面山墓地陶鼎M59:1,扁圆腹,圆平底,足端略外撇,是典型的越式铜鼎;金钟一号墓陶鼎M1:16,盘口带盖,束颈,深鼓腹,圆底,下附三扁直足;罗泊湾汉墓铜鼎M1:28,无盖,盘口,扁腹,平底,直足,下端稍外撇,足外侧起棱,口沿外附一以绞索形耳;安等秧山发掘出土的敞口、斜直腹壁、尖圆底陶釜M56:2等,皆有较明显的次生南越类型器物特征。据此可知,次生南越遗存的分布范围基本涵盖岭南广东、广西大部分地区,南越国文化已是汉越融合中的“次生”文化,柳园岗墓葬显然属次生南越遗存。

柳园岗西汉南越国时期众多出有汉式陶器的墓葬中同出本地土著文化特征陶器。柳园岗西汉前期墓葬可分为土坑墓、竖穴木椁墓和带墓道竖穴木椁墓三种,长宽比多数在2:1之间,底铺小石或设腰坑且不出鼎、盒、壶、钫的墓例不及十分之三。该墓地所出瓮、罐、甗、小盒、三足盒、三足罐等具有浓厚土著越人特色,而众多墓零散或组合出土属于西汉早期造型特征的鼎、盒、壶、钫等礼制器物。许多器物肩部或底部留有弦纹、水波纹、盖纹等刻纹和几何形戳印纹,这种装饰特征与广州之前发现的西汉早期南越陶器文化特征一致。例如M17随葬的瓮、罐、甗;M21所出瓮、罐、甗、三足盒;M44出有瓮、罐、三足小盒等。这种汉式铜器与地方陶器共出墓葬占比近80%,而未能见出汉式陶器的墓例。

柳园岗M11、M44等墓葬的年代为西汉早期,常见器物有瓮、罐、甗、鼎、壶等器类,且均可见次生南越类型陶器的相似器形。次生南越类型铜器,口沿、圆腹、圆底,长方形附耳,蹄足较矮,子口合盖。腹部有一道突棱,盖面有三个环形钮,如广州汉墓M1097:21铜鼎与北柳M11:11相似;广州汉墓M1180:44铜壶,短颈,直口,鼓腹,圆底,圈足特大;如喇叭筒形与柳园岗M11出土铜壶相似;广州汉墓M1178:8陶壶,鼓圆或扁圆而突出,器腹特大,与柳园岗墓葬出土陶壶颇为相似;广州汉墓M1085:5陶壶,敛口,直唇甚短,斜肩,最大径在腹中上部,耳为四系半环形,与北柳M11:92陶甗特征非常近似;再如广州汉墓M1125:3陶釜,大平底,器身较高,短颈,在柳园岗墓葬M44随葬陶器也保留、延续这一特征。

检视柳园岗墓葬群发现还存在形制、装饰属汉代主体文化因素器物,如为数不多的铜器中出土一件四山纹铜镜,在羽状纹上四山纹分布方座四周,以叶纹衬托,三弦小钮,钮处有镜纹残迹,具有岭南汉文化较为常见的形制和纹饰特征。其与1954年长沙仰天湖墓25和1952年长沙燕山岭墓855所出的山字纹镜相似度极高,因此其应属汉代主体文化因素。在北柳M17中出土已散乱残片,仅剩船板、木浆和彩绘的小木俑等木船构件,这在一定程度上和广州汉墓M2050:28木船形制一致;北柳M11铜甗,直唇,圆腹附镂空圈足,器腹饰雷纹和编织纹,漆深木盖,该铜甗器身纹饰与岭南本地土著越人器物铜鼓上常见纹饰相类,应属汉越融合的南越文化器形。

由此可见,柳园岗墓葬群无论墓葬形制还是器物群面貌主要是延续次生南越类型的基本特征,均有强烈汉代主体文化因素与本地传统越文化因素交汇融合的南越文化风格。在南越国实质统治区土著越人与陆续南下的楚、秦、汉人相互糅杂影响,逐渐形成“次生越人”。正如郑君雷先生所言这种新型文化实质是一种越汉混合的新型越文化,其族属可称之为“次生越人”。这表明在岭南汉文化形成的历史进程中本地的普通民众也受到汉文化的影响,其文化面貌具有汉文化系统特征,属本地百越文化的延续和中原汉文化深度融合而形成的南越文化。根据墓地延续特征推測,柳园岗墓葬群在西汉南越国时期应是一处以次生越人为主体的汉越混合的平民或下层官吏墓地。

地域特点

进入西汉南越国时期,岭南的百越故地尽管在文化遗存上仍然保留较多秦、楚文化

因素,但由于本地文化因素的存在以及受到岭北汉文化影响程度不同,因而表现出一定的地域特点差异。柳园岗墓地陶器群中包含的粗颈鼓腹陶壶、敛口扁圆腹三足罐、直口合盖扁直腹小盒等是西汉南越国时期越文化遗存陶器群的常见器类。其地域特点主要表现在出土器物群方面,以鼎、壶与钫为主要、最显著的差异对象。尽管与桂东粤西地区均属百越故地,但以柳园岗墓地为代表的广州及其附近地区南越国遗存所用鼎、壶和甗与之存在较大差别,呈现出鲜明的地域特点。其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主要存在蹄足侧面呈弯曲形,长方形附耳的汉式鼎。实际上,岭南地区次生类型与土著越文化陶器群的差异集中表现在鼎、盒、罐等器物形制方面。由于柳园岗西汉南越国墓地主要由属于土著越文化和汉代主体文化融合发展而来,因此鼎仍然保持了明显的中原汉文化风格,未采用三足近直立,足尖外撇越式鼎作为随葬礼器。

二是存在多样性风格的壶、甗。柳园岗西汉南越国时期的壶以广州汉墓次生南越类型壶的延续形态为主导,兼有属于B组文化因素的本地风格壶和C组文化因素中受到汉文化影响的壶。以柳园岗西汉南越国时期陶壶为例,器形为粗颈颈、鼓腹、广圈足,属南越式陶壶形制特征,但腹部铺首衔环、耳作铺首形明显是受汉文化的影响,呈现出有机融合的本地特征;北柳M11:92陶甗也是在汉式制作技术基础上受中原汉式陶甗的影响而产生的本地风格器物。汉代主体文化因素在文化因素分组中占比非常普遍,但大量汉代主体文化因素的出现特别是对陶器风格产生的影响,进一步促进了本地陶器自身风格的创新和因素构成的变化而共存多样性风格器物。更进一步说,越汉文化因素的出现以较低的比例促成器物形制和文化因素分组的变化并促进了本地文化的创新。这是形成柳园岗西汉南越国文化器物群面貌的重要原因。

西汉南越国的社会分层结构

西汉南越国时期岭南汉文化的发展使岭南原有社会结构发生变革。柳园岗墓葬群为探讨南越国社会分层结构提供了难得的考古实物材料。结合以往相关资料,可对此开展初步探讨。

广州西汉南越王墓和南越国官署遗址的考古发现证实了西汉南越国核心区的历史地望。已有研究认为,南越国的历史地理范围包含今两广地区和越南北部区域,柳园岗西距南越王墓不足5公里,对于该墓地的认识可从社会分层结构的视角加以考察。以象岗南越王墓、南越国官署遗址为中心,周边除柳园岗西汉南越国遗存外,向东的华侨新村发现西汉早期南越国墓葬,更远的粤北发现有对面向南越国墓地和广西贺县高寨墓地等遗存。这些西汉南越国遗存的发现对于认识南越国的社会分层结构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文化背景材料。

值得关注的现象是柳园岗西汉墓葬群随葬青釉原始瓷碗、小罐等器物。岭南越汉混合的新型越文化带釉原始陶器器的器类和数量占有一定比重,主要器物包括原始瓷碗、原始瓷钵、原始瓷豆、原始瓷单柄三足罐、原始瓷三足钵、原始瓷弦纹双系甗等。柳园岗原始瓷碗和小罐应是西汉早期来自江浙的汉代主体文化因素。柳园岗相距南越国官署遗址和南越王墓不远,陶器和铜器器物材料均反映出其人员构成应当是社会下层的低级小吏和普通民众。

从上述材料可以清晰看出,在西汉前期南越国范围内至少存在上层统治阶层、中层贵族和下层民众三大社会层级。这种新型文化集中出现于南越首府番禺,涵盖社会各个阶层。上层统治阶层以广州南越王墓为代表,反映出越姓次生越人为主体的南越统治集团;中层贵族以贺县、贵县、平乐、乐昌等诸郡治、军事重镇中心区域发现的墓葬为代表,这其中包含南下汉人中层贵族,已经越化的汉人或南越土著的中层贵族,共同构建起南越国的基层统治架构。下层民众以柳园岗西汉南越国时期遗存为代表,由于广州是中原南下汉人、商贾中心,应当在相当数量的岭南南下汉人。柳园岗西汉南越国时期墓地就是这类普通族类聚葬的大批小型墓地中的一处,根据其有限材料似可窥一斑而知全貌。

南越国在社会分层结构上有近乎一致的规律性特征,这是由南越贵族集团的政治管理策略导致。一方面在社会上层保持越姓中原汉人统治地位,社会中层保留南越土著贵族是为更好地驾驭社会下层广大的次生越人。另一方面,南越国作为岭南汉文化形成的重要时期,这种社会分层结构也能够充分依靠社会中、下层的次生越人作为维护南越国越姓政权统治秩序的重要屏障,在防范西瓯、骆越等部族内犯中发挥御敌于阵前的政治军事作用。

通过对柳园岗西汉南越国墓地的分析,不但可以使我们初步认识珠江三角洲地区南越国时期基层社会的文化内涵,尤为重要是,使探索西汉南越国的社会文化结构成为可能。从西汉南越国考古材料所见社会分层结构可以窥视出西汉王朝对岭南百越故地因地制宜的统治策略,这实际上与赵佗“和辑百越”的经验,实行“以其故俗治”的政策方针是一致的。

(作者系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博士研究生)

西辽河流域史前考古揭示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

刘江涛

中华文明的突出特性有着深厚的史前基础和独特的文明基因,史前考古新发现不断强化着中华文明探源的多元视角。

考古成果说明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家国一体的形成发展过程,揭示了中国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日用而不觉的文化基因。深入研究这种文化根基,对于正确认识中国历史,加强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

西辽河流域史前文化发展与演变

西辽河流域是中国现代考古学的起源地之一,也是中国田野考古工作开展最早、持续时间最长的地区之一。在中国考古学发展史上具有开创和引领地位。经过几代考古工作者的接续努力,目前已基本建立起这一地区新石器时代完整文化序列,从早到晚分别为小河西文化、兴隆洼文化、富河文化、赵宝沟文化、红山文化和小河沿文化,文化发展连贯且地域性、时代性特征鲜明。

西辽河流域地处衔接东北平原、华北平原和蒙古高原的三角地带,同时也是中原农耕区和北方游牧区的交错区域,是多种文化、多个人群交往交流交融的中心地带之一。西辽河流域史前文化既有本地区独特的文化传统与特色,也在不断与周边地区进行文化交流与互动,其发展及演变过程中蕴含着很多与中华文化五大突出特性相关的因素,对这些因素进行提炼与总结,不仅可以更加科学地认识西辽河流域的史前文明化进程,也能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优势因素,加深对中华文明的认识。

西辽河流域史前考古与中华文明突出特性

西辽河流域史前考古文化发展具有突出的连续性特征

西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发展连续,文化序列与年代清晰连贯,在整个东北及东北亚地区独树一帜。本地区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时代考古学文化为小河西文化,在半地穴式房址的营建、平底筒形陶器的使用等方面开创了先河,此后的兴隆洼文化成为西辽河流域史前考古学文化发展的第一个高峰,在聚落形态、陶器纹饰、玉器雕琢、生业经济等方面奠定了西辽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基本文化面貌。赵宝沟文化延续了兴隆洼文化的文化传统并进一步发展,红山文化时期在早作农业发展、玉器雕琢加工、信仰崇拜观念等方面均达到了西辽河流域史前时期的巅峰,

成为中华五千多年文明的重要源头。小河沿文化时期,此前的文化传统仍有延续,同时出现了绳纹陶器、偏洞室墓等一些新的文化因素,进一步丰富了史前社会的内涵。

西辽河流域史前考古文化发展具有突出的创新性特征

兴隆洼文化时期的兴隆洼遗址是国内第一个全部揭露出房址、灰坑、环壕等居住性遗迹的史前聚落,房址成排分布,最大房址位于聚落中心,每排房址又有大小之分,这不同于中原及其他地区的凝聚向心式聚落布局,可称为“兴隆洼聚落模式”;兴隆洼文化玉器绝大部分以透闪石制成,器形规整,工艺高超,在中国玉文化起源研究中占据源头地位。赵宝沟文化陶器以发达、精美的几何纹饰著称,是中国新石器时代几何纹饰的巅峰代表。红山文化时期,玉器成为代表社会发展水平与发展程度的物质代表,出现了玉猪龙、C形玉龙、斜口筒形器、勾云形玉器、龙凤佩等精美且特殊的器类,形成了等级规范明确的玉礼制,成为西辽河流域率先进入文明社会的核心物质象征。

西辽河流域史前考古文化发展具有突出的统一性特征

从发展过程和阶段来看,大致可将西辽河流域史前时期划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为小河西文化至红山文化时期,夹砂平底筒形罐为最主要、最典型的生活用器,小河西文化筒形罐多为素面,兴隆洼文化时期出现压印、压划的组合纹饰,中期晚段出现之字纹,此后迅速成为本地区陶器纹饰的主流;红山文化时期,以牛河梁坛、庙、冢及出土的成组玉器为代表,西辽河流域进入史前文化和玉文化发展的巅峰,与环太湖的良渚文化成为中国史前两大用玉中心;红山文化晚期晚段,西辽河流域率先跨入文明门槛,在中华文明起源和多元一体化进程研究中占据源头地位。第二阶段为小河沿文化时期,是西辽河流域史前文化发展的转型阶段。此前文化中的平底筒形罐和彩陶在这一时期得到了一定的继承与发展,但也出现了较多新的文化因素,如陶器纹饰中几乎不见之字纹,代之以细绳纹和方格纹等;彩陶数量减少,彩绘陶出现且数量不断增多,成为其后早期青铜时代发达彩绘传统的先导。

西辽河流域史前考古文化发展具有突出的包容性特征

西辽河流域地域辽阔,地貌类型多样,造就了多样化的生业经济结构和独特的文化面貌。考古学文化的本质是运动的,西辽河流域地处多个文化区交流、交融的前沿地带,除向外扩散本地区的文化因素外,来自中原、松嫩平原、辽东,甚至今俄罗斯境内的文化因素均能在本地所见,体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